

## 附件1

# 中国航海学会标准化委员会工作规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航海领域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和指导，推进学会标准高水平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中国航海学会标准化委员会工作细则（以下简称“标委会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标委会作为中国航海学会的专门工作委员会，主要职能是归口管理和指导航海领域团体标准工作，为学会决策提供支撑。

**第三条** 标委会成员从中国航海学会及其专业委员会、会员单位及航海领域相关单位从事生产、管理、科研等标准化工作的专家中产生。

**第四条** 标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2-3人，委员不少于20人。

**第五条** 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由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决定聘期三年。主任委员负责标委会的全面工作，副主任委员和委员根据学会和主任委员安排做好各项工作。

## 第六条

标委会依据《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规则开展工作。

## **第七条**

标委会的主要任务：

1. 根据学会发展规划和行业需求，提出航海领域团体标准的发展方向，和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，指导团体标准制定。
2. 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学会年度标准化工作计划的实施。
3. 负责团体标准编制单位的资格审核、质量评定。
4. 组织年度团体标准的立项评审。
5. 指导团体标准宣贯、咨询和应用推广。

**第八条** 标委会每年召开工作会议，总结工作，研究下年度工作计划，提出工作政策建议等，定期向中国航海学会汇报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标委会承担学会团体标准最终稿审查、已发布团标的修订和废止等审议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则经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。